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7901)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 2 段 209 號 3 樓
電 話：(02)8253-8866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6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3	~ 54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銘志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678 號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 組織重組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附註六(二十二)所述，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取得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因此項股權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故本公司於編製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寬頻服務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寬頻服務收入，依據用戶寬頻服務合約之約定，向用戶預收款項後，依照合約期間履行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寬頻服務收入為新台幣 890,217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占比 98%，其交易對象及合約數量龐大，且合約之期間不同，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寬頻服務收入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瞭解公司其寬頻服務收入攸關流程之內部控制程序，並針對攸關控制之有效性執行測試
2. 針對收入認列之預收攤提報表其資訊系統計算方式進行瞭解，並抽查預收攤提報表針對依據之報表邏輯重新測試比對，以確認報表計算方式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3. 抽查寬頻用戶合約及裝機施工單據，及檢視收款紀錄，以確認合約及收款資訊正確紀錄於預收攤提報表。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吳仁杰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42,903	53	\$ 77,078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40,362	1	15,78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335	-	5,53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68	-	37,937	4
130X	存貨			19,577	1	22,116	3
1410	預付款項			6,995	-	17,00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4	-	8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18,084</u>	<u>55</u>	<u>176,354</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三)及十二(二)		-	-	20,000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十二(二)		700,000	2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七		654,402	21	623,735	7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15,508	1	7,357	1
1780	無形資產			8,556	-	3,3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3,548	-	3,6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82,014</u>	<u>45</u>	<u>658,022</u>	<u>79</u>
1XXX	資產總計		\$	<u>3,100,098</u>	<u>100</u>	\$ <u>834,376</u>	<u>100</u>

(續次頁)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 100,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76,165	6	161,336	19	
2150	應付票據		113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4,914	1	36,17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65,647	2	40,47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105	1	29,94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38	-	4,97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72	-	1,6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3,254</u>	<u>10</u>	<u>374,567</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530	-	2,47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四)	49,124	2	42,989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654</u>	<u>2</u>	<u>45,46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64,908</u>	<u>12</u>	<u>420,030</u>	<u>5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19	100,000	12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757,451	57	3,966	1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288	4	115,288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451	8	195,092	2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735,190</u>	<u>88</u>	<u>414,346</u>	<u>50</u>	
3XXX	權益總計		<u>2,735,190</u>	<u>88</u>	<u>414,346</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00,098</u>	<u>100</u>	<u>\$ 834,37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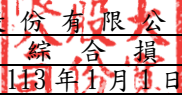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登榮



會計主管：劉淑儀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910,938	100	\$ 832,9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十九)及七	(404,304)	(44)	(416,152)	(50)
5900 營業毛利		506,634	56	416,782	50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737)	(10)	(72,915)	(9)
6200 管理費用		(128,936)	(14)	(62,845)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3,673)	(24)	(135,760)	(16)
6900 營業利益		292,961	32	281,022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680	2	87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704	-	4,8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5,203	2	1,93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706)	-	(1,1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81	4	6,516	1
7900 稅前淨利		323,842	36	287,538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60,970)	(7)	(56,914)	(7)
8200 本期淨利		\$ 262,872	29	\$ 230,624	2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421)	-	\$ 27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1)	-	2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1)	-	\$ 2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2,451	29	\$ 230,900	2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2,872	29	\$ 194,816	24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5,808	4
合計		\$ 262,872	29	\$ 230,624	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2,451	29	\$ 195,092	2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5,808	4
合計		\$ 262,451	29	\$ 230,900	2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42		\$ 19.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41		\$ 19.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劉登榮



會計主管：劉淑儀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u>113 年度</u>								
1 月 1 日 餘 額		\$ 100,000	\$ -	\$ 115,288	\$ 194,848	\$ 410,136	\$ 77,970	\$ 488,106
本期淨利		-	-	-	194,816	194,816	35,808	230,6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6	276	-	2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5,092	195,092	35,808	230,90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4,848)	(194,848)	(22,812)	(217,660)
組織重組影響數	六(十二)(二十二)	-	3,966	-	-	3,966	(90,966)	(87,000)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0,000	\$ 3,966	\$ 115,288	\$ 195,092	\$ 414,346	\$ -	\$ 414,346
<u>114 年</u>								
1 月 1 日 餘 額		\$ 100,000	\$ 3,966	\$ 115,288	\$ 195,092	\$ 414,346	\$ -	\$ 414,346
本期淨利		-	-	-	262,872	262,872	-	262,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1)	(421)	-	(4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2,451	262,451	-	262,45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5,092)	(195,092)	-	(195,092)
現金增資	六(十一)(十二)	500,000	1,750,000	-	-	2,250,000	-	2,25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十二)	-	3,485	-	-	3,485	-	3,485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00,000	\$ 1,757,451	\$ 115,288	\$ 262,451	\$ 2,735,190	\$ -	\$ 2,735,1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劉登榮



會計主管：劉淑儀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3,842	\$ 287,5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156,517	142,361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541	1,189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706	1,1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六) (14,995)	(1,870)
利息收入	(13,680)	(875)
股利收入	六(十五) (1,621)	(3,00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六) (2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3,48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183)	(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4,574)	(7,333)
其他應收款	(696)	(2,3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269	5,192
存貨	2,539	(3,973)
預付款項	10,011	(5,890)
其他流動資產	653	(7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	(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829	20,489
應付票據	113	-
應付帳款	(11,264)	(4,709)
其他應付款	26,521	2,647
其他流動負債	(395)	(5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0,485	419,882
收取之利息	13,573	875
收取之股利	1,621	3,000
支付之利息	(1,829)	(1,159)
支付之所得稅	(58,807)	(61,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5,043	361,1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合併子公司	四(三) -	(87,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95	1,87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89,040)	(202,8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6	98
取得無形資產	(6,768)	(3,2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0)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4,967)	(291,1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100,000)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5,294)	(5,80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二十四) 6,135	9,86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95,092)	(194,848)
現金增資	六(十一) 2,250,000	-
子公司發放股利	-	(22,8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5,749	(113,6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65,825	(43,6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078	120,6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2,903	\$ 77,0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劉登榮



會計主管：劉淑儀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1年5月15日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寬頻服務相關業務，營運地區涵蓋新北市及高雄市。
- (二)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63.17%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大大寬頻 股份有限 公司	高雄大大 新寬頻股份 有限公司	寬頻服務 等業務	100%	100%	註

註：本公司考量寬頻業務整合、市場趨勢及長期策略發展，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以現金\$87,000 自關聯企業-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購入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共計 5,000 仟股)，並取得對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

因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故本公司於編製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將其視為自始合併併入。有關組織重組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屬權益工具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各資產其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年 ~ 9年
租賃改良	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經董事長(代行股東會職權)同意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集團經營寬頻服務等相關業務。寬頻服務收入係依據用戶寬頻服務合約之約定，向用戶預收款項後，依照合約期間履行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安裝及維修收入係依據合約於安裝及維修完成時，其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與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表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並無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未有重大之會計政策判斷之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700,00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0	\$ 2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12,613	72,333
定期存款	<u>1,130,000</u>	<u>4,500</u>
	<u>\$ 1,642,903</u>	<u>\$ 77,07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u>\$ 40,362</u>	<u>\$ 15,788</u>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均未逾期。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8,455。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台灣互動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	\$ 20,000

1.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淨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14,995 及\$1,87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計\$1,621 及\$3,000。
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0	\$ -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00,000 及\$0。
2. 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均為\$0。
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169	\$ 9,813	\$ 1,139,902	\$ 344	\$ 8,797	\$ 1,164,025
累計折舊	(2,592)	(4,573)	(532,993)	(132)	-	(540,290)
	<u>\$ 2,577</u>	<u>\$ 5,240</u>	<u>\$ 606,909</u>	<u>\$ 212</u>	<u>\$ 8,797</u>	<u>\$ 623,735</u>
1月1日	\$ 2,577	\$ 5,240	\$ 606,909	\$ 212	\$ 8,797	\$ 623,735
增添	2,656	6,216	172,825	130	5,991	187,818
處分	-	(1,664)	(4,258)	-	-	(5,922)
重分類			500		(500)	
移轉	-	-	7,797	-	(7,797)	-
折舊費用	(1,325)	(1,905)	(147,934)	(65)	-	(151,229)
12月31日	<u>\$ 3,908</u>	<u>\$ 7,887</u>	<u>\$ 635,839</u>	<u>\$ 277</u>	<u>\$ 6,491</u>	<u>\$ 654,402</u>
12月31日						
成本	\$ 7,811	\$ 10,644	\$ 1,201,354	\$ 474	\$ 6,491	\$ 1,226,774
累計折舊	(3,903)	(2,757)	(565,515)	(197)	-	(572,372)
	<u>\$ 3,908</u>	<u>\$ 7,887</u>	<u>\$ 635,839</u>	<u>\$ 277</u>	<u>\$ 6,491</u>	<u>\$ 654,402</u>

113年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588	\$ 7,979	\$ 1,067,798	\$ 959	\$ 2,772	\$ 1,085,096
累計折舊	(2,133)	(3,615)	(521,571)	(690)	-	(528,009)
	<u>\$ 3,455</u>	<u>\$ 4,364</u>	<u>\$ 546,227</u>	<u>\$ 269</u>	<u>\$ 2,772</u>	<u>\$ 557,087</u>
1月1日	\$ 3,455	\$ 4,364	\$ 546,227	\$ 269	\$ 2,772	\$ 557,087
增添	-	2,355	193,100	-	7,778	203,233
處分	-	-	(37)	-	-	(37)
移轉	-	-	1,753	-	(1,753)	-
折舊費用	(878)	(1,479)	(134,134)	(57)	-	(136,548)
12月31日	<u>\$ 2,577</u>	<u>\$ 5,240</u>	<u>\$ 606,909</u>	<u>\$ 212</u>	<u>\$ 8,797</u>	<u>\$ 623,735</u>
12月31日						
成本	\$ 5,169	\$ 9,813	\$ 1,139,902	\$ 344	\$ 8,797	\$ 1,164,025
累計折舊	(2,592)	(4,573)	(532,993)	(132)	-	(540,290)
	<u>\$ 2,577</u>	<u>\$ 5,240</u>	<u>\$ 606,909</u>	<u>\$ 212</u>	<u>\$ 8,797</u>	<u>\$ 623,735</u>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土地改良物、辦公室及辦公室地址登記及建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等	\$ 15,508	\$ 7,357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等	\$ 5,288	\$ 5,813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4,926 及 \$1,503。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0	\$ 14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607	673
租賃修改利益	25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1,041 及 \$6,628。

(七) 短期借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

<u>借款性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0,000	2.41%	無

(八)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548	\$ 12,085
應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8,184	9,406
應付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	5,233	4,371
應付營業稅	4,411	-
應付代收款	1,718	3,168
其他	21,553	11,440
	<u>\$ 65,647</u>	<u>\$ 40,470</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3)	(\$ 2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705</u>	<u>3,36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2,792</u>	<u>\$ 3,106</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u>114年度</u>			
1月1日餘額	(\$ 255)	\$ 3,361	\$ 3,106
利息(費用)收入	(4)	54	50
	(259)	3,415	3,15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33	233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18)	-	(18)
經驗調整	(636)	-	(636)
	(654)	233	(421)
提撥退休基金	-	57	57
12月31日餘額	(\$ 913)	\$ 3,705	\$ 2,792
<u>113年度</u>			
1月1日餘額	(\$ 258)	\$ 3,034	\$ 2,776
利息(費用)收入	(3)	37	34
	(261)	3,071	2,8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70	270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10	-	10
經驗調整	(4)	-	(4)
	6	270	276
提撥退休基金	-	20	20
12月31日餘額	(\$ 255)	\$ 3,361	\$ 3,106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u>1.40%</u>	<u>1.6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已公布的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u>22</u>)	<u>\$ 23</u>	<u>\$ 23</u>	(\$ <u>22</u>)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u>6</u>)	<u>\$ 6</u>	<u>\$ 6</u>	(\$ <u>6</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4。

(7)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1
2-5年		122
5年以上		852
	\$	<u>995</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14 及\$2,489。

(十)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06.10	709仟股	114.06.18~114.07.11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08.08	577仟股	114.08.08~114.08.27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286	\$ 4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212)	\$ 45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74)	\$ 45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06.10	\$47.49	\$ 45	19.05%	0.04年	-	1.22%	\$2.55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08.08	\$47.84	\$ 45	15.37%	0.05年	-	1.22%	\$2.899

4. 民國 114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費用為\$3,485。

(十一)股本

-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
-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新臺幣 45 元，實收股款計 1,800,000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並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完成變更登記。
-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新臺幣 45 元，實收股款計 450,000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並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帳面價值差額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3,966	\$ -	\$ -	\$ -	\$ 3,966
現金增資	-	1,755,904	(5,904)	-	1,75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14)	-	6,199	-	3,485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295)	295	-
12月31日	\$ 1,252	\$ 1,755,904	\$ -	\$ 295	\$ 1,757,451

113年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帳面價值差額	發行溢價	
1月1日	\$ -	\$ -	\$ -
組織重組	3,966	-	3,966
12月31日	\$ 3,966	\$ -	\$ 3,966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2.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 10%，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及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長(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上、下半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上半年度		112年度 下半年度		合計	
	每股 股利		每股 股利		每股 股利	
	金額	(元)	金額	(元)	金額	(元)
現金股利	\$ -	-	\$ 194,848	19.48	\$ 194,848	19.48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長（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上、下半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 上半年度		113年 下半年度		合計	
	每股 股利		每股 股利		每股 股利	
	金額	(元)	金額	(元)	金額	(元)
現金股利	\$ -	-	\$ 195,092	19.51	\$ 195,092	19.5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盈餘。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四)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寬頻服務收入	\$ 890,217	\$ 808,361
其他營業收入	20,721	24,573
	<u>\$ 910,938</u>	<u>\$ 832,93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114年度	寬頻服務部門		合計
	台北地區	高雄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731,058	\$ 179,880	\$ 910,93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12,057	\$ 985	\$ 13,042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719,001	178,895	897,896
	<u>\$ 731,058</u>	<u>\$ 179,880</u>	<u>\$ 910,938</u>
113年度	寬頻服務部門		合計
	台北地區	高雄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672,799	\$ 160,135	\$ 832,93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12,796	\$ 1,598	\$ 14,394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660,003	158,537	818,540
	<u>\$ 672,799</u>	<u>\$ 160,135</u>	<u>\$ 832,934</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預收網路連線費	<u>\$ 176,165</u>	<u>\$ 161,336</u>	<u>\$ 140,847</u>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寬頻服務收入	<u>\$ 161,156</u>	<u>\$ 140,743</u>	

(十五)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1,621	\$ 3,000
違約賠償金	1,265	1,257
租金收入	373	315
政府補助款	117	220
其他	328	77
	<u>\$ 3,704</u>	<u>\$ 4,869</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4,995	\$ 1,8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3	61
租賃修改利益	25	-
	<u>\$ 15,203</u>	<u>\$ 1,931</u>

(十七)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74	\$ 679
押金	392	331
租賃交易	140	149
	<u>\$ 1,706</u>	<u>\$ 1,159</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寬頻成本	\$ 248,442	\$ 284,876
員工福利費用	102,768	66,487
折舊費用	156,517	142,361
攤銷費用	1,541	1,189
其他成本及費用	108,709	56,99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617,977</u>	<u>\$ 551,912</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84,724	\$ 56,405
勞健保費用	7,521	5,531
退休金費用	3,364	2,455
員工認股權費用	3,485	-
其他用人費用	3,674	2,096
	<u>\$ 102,768</u>	<u>\$ 66,48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其中應分派 60%~100%予基層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77 及 \$1,216；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77 及\$1,21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均以 0.5% 估列。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皆為\$3,154，其中員工酬勞分派 \$1,893(60%)予基層員工，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皆為 \$1,216，均採現金方式發放，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1,658	\$ 56,90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88)	7
所得稅費用	<u>\$ 60,970</u>	<u>\$ 56,91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4,027	\$ 59,167
按法令規定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2,369)	(2,26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88)	7
所得稅費用	<u>\$ 60,970</u>	<u>\$ 56,914</u>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均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2,872	31,205	\$ 8.4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2,872	31,2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62,872	31,241	\$ 8.41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4,816	10,000	\$ 19.4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4,816	1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94,816	10,035	\$ 19.41

(二十二)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因其公司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等相關函令之規定，本次收購視為組織架構重組，並自始合併相關子公司。此併購交易以組織重組方式處理，按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金額入帳。
2.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視為自始即合併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其權益帳面金額將認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 \$77,970。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其權益帳面金額為 \$90,966，與取得價款 \$87,000 之差異金額為 \$3,966，已調整於資本公積。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7,818	\$ 203,233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9,406	9,026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8,184)	(9,406)
本期支付現金	\$ 189,040	\$ 202,853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月1日	\$ 100,000	\$ 7,448	\$ 42,989	\$ 50,43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0)	(5,294)	6,135	84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3,414	-	13,414
12月31日	\$ -	\$ 15,568	\$ 49,124	\$ 64,692

	113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月1日	\$ -	\$ 11,753	\$ 33,128	\$ 44,88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0	(5,806)	9,861	4,05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501	-	1,501
12月31日	\$ 100,000	\$ 7,448	\$ 42,989	\$ 50,43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63.17%之股權。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豐)	本公司之母公司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數位)	兄弟公司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高雄)	兄弟公司
大無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大無畏保全)	其他關係人
大無畏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無畏開發)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大大數位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大豐	\$ 478	\$ -

2. 營業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大豐	\$ 53,389	\$ 68,206
台灣數位	24,063	39,260
新高雄	40,390	39,504
	\$ 117,842	\$ 146,970

- (1) 本集團與大豐簽訂網路租用合約，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係按月支付固定價款(含稅)皆為\$3,990，款項之支付皆為當月 25 日。
- (2) 本公司與大豐簽訂光纖網路建置優化專案合約，民國 113 年度係收取固定價款(含稅)\$18,627。
- (3) 本集團與大豐簽訂系統維護服務合約，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13 年下半年係按月支付固定價款(未含稅)為\$811，款項之支付為月結 60 天。
- (4) 本集團與台灣數位簽訂網路租用合約，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係按月支付固定價款(含稅)皆為\$2,100，款項之支付皆為當月 25 日。
- (5) 本集團與台灣數位簽訂光纖網路建置優化專案合約，民國 113 年底係按月支付固定價款(含稅)為\$16,023。
- (6) 本集團與新高雄簽訂數據專線服務合約，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係按月支付固定價款(未含稅)皆為\$1,000，款項之支付為月結 60 天。
- (7) 本集團與新高雄簽定網路租用合約，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係按月支付固定價款(含稅)分別為\$2,205 及\$1,890，款項之支付皆為月結 60 天。
- (8) 本集團與新高雄簽定系統維護服務合約，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13 年下半年及 113 年上半年係按月支付固定價款(未含稅)分別為\$324、\$324 及\$660，款項之支付皆為月結 60 天。

3. 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大豐	\$ 13,789	\$ 11,802
新高雄	2,403	2,016
大無畏保全	2,400	2,400
台灣數位	2,192	2,607
	<u>\$ 20,784</u>	<u>\$ 18,825</u>

主係寬頻代收連線手續費、保全費及系統維護服務。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捐贈財團法人大大數位慈善基金會金額分別為\$4,500及\$1,000，前述金額表列「管理費用」。

5.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大豐	\$ 270	\$ -

主係應收軟硬體系統使用收入。

6. 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大豐	\$ 655	\$ 20,044
台灣數位	295	10,319
新高雄	718	7,574
	<u>\$ 1,668</u>	<u>\$ 37,937</u>

主係應收寬頻連線費之代收款項。

7. 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新高雄	\$ 6,510	\$ 7,266
大豐	32	-
	<u>\$ 6,542</u>	<u>\$ 7,266</u>

主係應付數據專線服務、網路租用及數位訊號維護款項。

8.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大豐	\$ 1,508	\$ 1,605
大無畏保全	210	210
台灣數位	-	1,353
	<u>\$ 1,718</u>	<u>\$ 3,168</u>

主係代收寬頻連線收入及保全費等款項。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大無畏開發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2 年至 115 年，租金係於每月初支付；向大豐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4 年至 124 年，租金係於每月初支付；向大豐承租辦公室地址登記，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年，租金係每月初支付；向新高雄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4 年至 124 年，租金係於每月初支付；向新高雄承租辦公室地址登記，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年，租金係每月初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大豐	\$ 12,082	\$ -
新高雄	983	-
	<u>\$ 13,065</u>	<u>\$ -</u>

(3) 租金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大豐	\$ 34	\$ 34
新高雄	34	34
	<u>\$ 68</u>	<u>\$ 68</u>

(4)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大豐	\$ 11,899	\$ -
新高雄	968	-
大無畏開發	280	4,111
	<u>\$ 13,147</u>	<u>\$ 4,111</u>

B.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大豐	\$ 38	\$ -
大無畏開發	32	84
新高雄	3	-
	<u>\$ 73</u>	<u>\$ 84</u>

10.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新高雄	\$	13,417	\$	-
大豐		3,076		-
台灣數位		2,545		-
	\$	19,038	\$	-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新高雄	\$ 3,091	\$ -	\$ -	\$ -
大豐	986	-	-	-
台灣數位	138	-	-	-
	\$ 4,215	\$ -	\$ -	\$ -

(3) 取得子公司

本集團考量寬頻業務整合、市場趨勢及長期策略發展，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以現金\$87,000 自關聯企業-新高雄購入高雄大大 100% 股權(共計 5,000 仟股)，並取得對高雄大大之控制，相關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四(三)及六(二十二)。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911	\$	1,494
股份基礎給付		622		-
退職後福利		197		-
	\$	7,730	\$	1,494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依合約規定，未來應支付之貨款計\$7,22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之策略均係將負債資產比率維持在安全區間。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 12% 及 5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0	-
	<u>\$ 700,000</u>	<u>\$ 20,0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2,903	\$ 77,078
應收帳款	40,362	15,78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003	43,469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55	495
	<u>\$ 1,692,023</u>	<u>\$ 136,83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00,000
應付票據	113	-
應付帳款	24,914	36,178
其他應付款	65,647	40,47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9,124	42,989
	<u>\$ 139,798</u>	<u>\$ 219,637</u>
租賃負債	<u>\$ 15,568</u>	<u>\$ 7,44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 (2) 風險管理工作係由本集團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合作，以辨認、評估與控制本集團各項財務風險，並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對特定範圍與事項確定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為\$0 及\$20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7,000 及\$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0 及\$8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本集團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 G.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管理階層評估客戶之預期損失率分別為 0.05%~0.07% 及 0.03%~0.07%，備抵損失不重大。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 \$40,362 及 \$15,788；備抵損失皆為 \$0。

(3) 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130,000 及 \$4,50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13	\$ -
應付帳款	24,914	-
其他應付款	65,647	-
租賃負債	3,302	13,545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49,12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000	\$ -
應付帳款	36,178	-
其他應付款	40,470	-
租賃負債	5,058	2,501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42,989

C.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650,000 及\$100,0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權益證券	\$ -	\$ -	\$ 700,000	\$ 700,000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0,000	\$ 20,00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以評價技術取得，包含市場法與收益法。市場法參照具相似實質條件及特性之金融工具於評價基準日之現時公允價值，並運用類比公司市場資訊進行調整；收益法則採用資產負債表日取得之市場資訊，以現金流量折現法(DCF)預估未來自由現金流，再依 WACC 及永續成長率等假設計算。兩方法各以 50% 權重綜合運用，作為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依據。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採收益法進行衡量。收益法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取得之市場資訊，以現金流量折現法(DCF)預估未來自由現金流，再依 WACC 及永續成長率等假設計算。另因標的股權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評價時就市場流通性不足考量之流動性折價進行調整，作為衡量公允價值之依據。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20,000
本期購買		700,000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4,99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95)
12月31日	\$	700,000

	113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即期末餘額)	\$	20,000

7.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00,000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率、市場流通 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0,00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 法、現金流 量折現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長期營收成 長率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長期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率、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7,000	\$ 7,000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流通性折價、長期營收成長率、股價淨值比乘數	±1%	\$ 200	\$ 2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寬頻服務業務，主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策略，故管理階層以地區別辨認為應報導部門，區分為台北地區與高雄地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部門稅前淨損益，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台北地區	高雄地區	調節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731,058	\$ 179,880	\$ -	\$ 910,938
內部部門收入	133	8	(141)	-
部門收入	<u>\$ 731,191</u>	<u>\$ 179,888</u>	<u>(\$ 141)</u>	<u>\$ 910,938</u>
部門損益	<u>\$ 262,872</u>	<u>\$ 46,294</u>	<u>(\$ 46,294)</u>	<u>\$ 262,872</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25,680</u>	<u>\$ 32,378</u>	<u>\$ -</u>	<u>\$ 158,058</u>
利息收入	<u>\$ 13,549</u>	<u>\$ 131</u>	<u>\$ -</u>	<u>\$ 13,680</u>
利息費用	<u>\$ 1,565</u>	<u>\$ 141</u>	<u>\$ -</u>	<u>\$ 1,706</u>
所得稅費用	<u>\$ 49,396</u>	<u>\$ 11,574</u>	<u>\$ -</u>	<u>\$ 60,970</u>
部門資產	<u>\$ 3,039,702</u>	<u>\$ 174,593</u>	<u>(\$ 114,197)</u>	<u>\$ 3,100,098</u>
部門負債	<u>\$ 304,512</u>	<u>\$ 68,051</u>	<u>(\$ 7,655)</u>	<u>\$ 364,908</u>

113年度	台北地區	高雄地區	調節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672,799	\$ 160,135	\$ -	\$ 832,934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672,799	\$ 160,135	\$ -	\$ 832,934
部門損益	\$ 230,624	\$ 44,105	(\$ 44,105)	\$ 230,624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15,934	\$ 27,616	\$ -	\$ 143,550
利息收入	\$ 754	\$ 121	\$ -	\$ 875
利息費用	\$ 1,047	\$ 112	\$ -	\$ 1,159
所得稅費用	\$ 45,887	\$ 11,027	\$ -	\$ 56,914
部門資產	\$ 774,047	\$ 165,196	(\$ 104,867)	\$ 834,376
部門負債	\$ 359,701	\$ 65,932	(\$ 5,603)	\$ 420,030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四)。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均於臺灣地區經營寬頻業務，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並無客戶占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張數(張)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75	-	\$ 700,000	12.73%	\$ 700,000	未質押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寬頻服務等業務	87,000	87,000	5,000	100.00%	106,542	46,294	46,294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567 號

會員姓名： (1) 吳仁杰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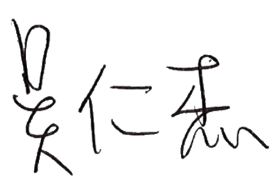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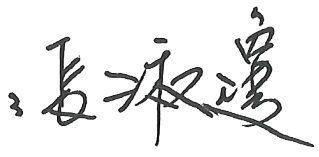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79960093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53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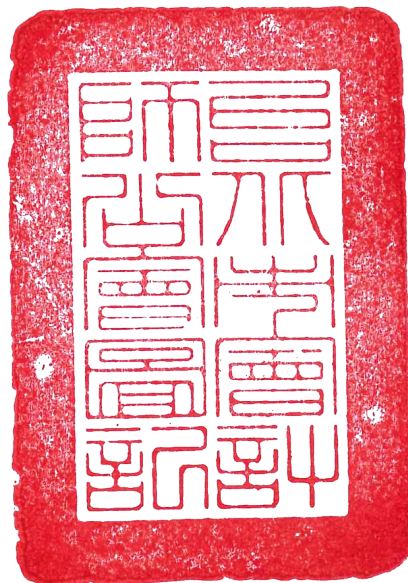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1 日